洛阳•法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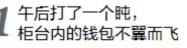
拍案惊奇

以玻璃门为鉴 可以"识"嫌犯

小偷在监控盲区 行窃,不料玻璃门 清晰地"记录"了他 整个作案过程

□记者 杨玉梅 实习生 文书 平 通讯员 张国锋

古人有云:"以铜为鉴,可以 正衣冠。"而商场里的玻璃门,不 仅可以正衣冠,还可以"识别"嫌 犯,这是怎么回事?



西工区的王女士在某商场三楼古玩城经营一家古玩店。古玩城装修以玻璃为主,店外走道两边的墙和各店的店门都是玻璃。王女士有时会对着这些玻璃墙照"镜子",她怎么也没想到,有一天这些玻璃会为她找回失窃的钱包立下"汗马功劳"。

19日14时30许,店内客人不多,王女士便歪在柜台上打起了盹。柜台呈"L"形,王女士坐在一端,而她的包放在另一端的柜台里面。

15 时许,王女士从梦中惊醒,发现放在柜台里的包被拉开,再一检查,里面的钱包不翼而飞。钱包内装着外币、现金、银行卡和一枚价值3000多元的金戒指,王女士赶紧打电话报警。



2 玻璃门变身"镜子","记录"下窃贼行为

接到指令后,西工派出所巡防大队反扒中队民警史诺等很快赶到现场。民警调查发现,王女士店外的走廊上装有监控摄像头,可以拍到进出店的人,店内却是监控盲区。

民警随后调取了监控录像, 让大家没想到的是,虽然处于监 控盲区,监控视频却记录下了小 偷行窃的全过程。而这全都是 玻璃门的功劳。

原来,正对店门口的另一家店的玻璃门经光线反射变成了一面"镜子",小偷从走进店内到行窃得手,原原本本地被"照"在"镜子"里,而"镜子"上方就是监控探头,于是监控探头就这样将"镜子"里的"画面"完全记录了下来。

通过"镜子"记录的"画面"显示,14时38分,一名中年男子走进店中,用一根长杆将王女士的包从柜台中"钓出",拉开拉链拿出钱包,之后又将包放回柜台里面。

民警调取商场大门监控后 发现,该男子并未离开。民警 随即在商场内各通道出入口 蹲点守候。约半个小时后,监 控中的嫌疑男子进入民警的 视线,被民警抓个正着。经该 男子指认,民警在五楼一处隐 蔽的地方找到了王女士被盗 的钱包。

经查,嫌疑人姓刘,今年47岁,是老城区人,之前曾多次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。目前,刘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KTV 里进错房间,被人驱赶,感觉"折了"面子的他叫来朋友出气

一场由进错房间 引发的案件

□记者 郭秩铭 通讯员 李延武

在KTV里进错房间,是很正常的小事儿。可栾川县的几个人因为这点小事儿,在KTV里上演全武行。近日,栾川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,涉事双方一方受轻伤,一方获刑。2013年8月2日晚,栾川县人段小辉受朋友王苑之约,到县城某KTV102号房间唱歌。

朋友相聚,把酒言欢,不多时,段小辉和 王苑就喝多了。当晚9时许,喝醉了的段小 辉两次都摸错门,误入了该KTV666号房 间。看到陌生人两次推门进入,在666号 房间唱歌的赵小明心生不满,对段小辉进 行驱赶。

被赶出666号房间后,段小辉感觉"折了"面子。他回到自己的房间,把情况告诉了 王苑,两人决定要出这口气。

随后,两人再次来到666号房间,一脚踹开房间的门,与赵小明发生争吵。而赵小明也不示弱,三人的争执由争吵演化为撕扯,从房间内闹到了走廊里。王苑挥起拳头,打在赵小明脸上,赵小明也抄起一根空心不锈钢拖把打了王苑几下。眼看着争执就要升级,双方同行的人连忙将三人拉开,暂时平息了事态。

可就在这时,段小辉又突然从KTV包房中拿来一个玻璃烟灰缸,砸到了赵小明的头上。赵小明顿时血流满面。气急了的赵小明误以为是王苑所为,挣脱劝架的同行人员,冲着王苑跑去。

两人追逐至KTV门口,王苑摔倒在地,赵小明顺手从地上捡起一块砖头碎片,朝王苑头部连砸数下。

事后,经法医鉴定,王苑头部创伤,伤口累计长12.5厘米,构成轻伤。栾川县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赵小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并致人轻伤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被告人赵小明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,系坦白,且在案发后积极与王苑达成民事赔偿协议,赔付现金5万元,并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,确有悔罪表现,可以从轻处罚。

近日,栾川县人民法院审结此案,以故意 伤害罪判处被告人赵小明有期徒刑一年,缓 期两年执行。

(文中人物均属化名)

